屯昌县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5号)

根据《屯昌县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1号)》有关规定，现将体检结果及拟资格复审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更正

经反馈核实，【人力资源岗】陈雪禅更正为陈雪婵，王晧郦更正为王皓郦。

二、体检结果

因【投融资岗】张鹏自愿放弃体检环节，该岗位不再择优递补；【人力资源岗】陈奕美、陈雪婵自愿放弃体检环节，择优递补人员为王皓郦、陈长娇。

体检结果查看附件1。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4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反映，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并署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便了解核实有关情况，逾期不再受理。

三、资格复审

（一）请体检合格人员准备好以下资格复审材料，复印件用纸质档案袋按顺序装好，档案袋封面标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报考岗位。审核后保留复印件，退回原件。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前将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屯昌县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

（二）资格复审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

2.毕业证；

3.个人简历；

4.一寸证件照2张；

5.资格证书（如有）；

6.各岗位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如劳动合同等（如有）。

（三）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本人需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材料未提供齐全的取消聘用资格。

2.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须持资格复审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及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须有双方签名）。

四、咨询电话

招聘服务咨询电话：0898-67816188

（咨询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接受咨询，敬请谅解。）

附件:

1.屯昌县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考核招聘工作人员体检结果

2.资格复审委托书